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49件，其中

舊受	138件，占	92.62%
新收	11件，占	7.38%
合計	14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4件，其中解釋公布者4件，應不受理者10件。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135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73件，占	54.07%
未提審查報告	62件，占	45.93%
合計	135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48件，其中

舊受	94件，占	27.01%
新收	254件，占	72.99%
合計	348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18件，占	5.17%
民事廳受理	167件，占	47.99%
刑事廳受理	113件，占	32.47%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5件，占	12.93%
司法行政廳受理	5件，占	1.44%
合計	34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66件，其中

函覆	135件，占	50.75%
存查	113件，占	42.48%
移出	18件，占	6.77%
合計	266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82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114件，其中

舊受	2,723件，占	87.44%
新收	391件，占	12.56%
合計	3,11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45件，其中

判決	142件，占	31.91%
裁定	266件，占	59.77%
撤回	8件，占	1.80%
其他	29件，占	6.52%
合計	445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41件，占	27.76%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75件，占	6.56%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23件，占	23.34%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48件，占	20.53%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54件，占	20.7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件，占	0.98%

逾二年	2件，占	0.07%
合計	2,669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0.00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47.62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862件，其中

舊受	8,235件，占	92.92%
新收	627件，占	7.08%
合計	8,86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784件，其中

判決	713件，占	90.94%
裁定	53件，占	6.76%
撤回	5件，占	0.64%
其他	13件，占	1.66%
合計	784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40件，占	15.3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0件，占	3.4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08件，占	13.7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90件，占	11.0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86件，占	10.97%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24件，占	21.3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984件，占	24.11%
逾二年	2件，占	0.02%
合計	8,078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9.05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33.65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65件，其中

舊受	36件，占	55.58%
新收	29件，占	44.62%
合計	6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4件，其中

確定判決	10件，占	41.67%
發回更審	14件，占	58.33%
合計	24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6件最多，占60.0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件次之，占20.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3人，其裁判結果：

死刑	4人，占	30.77%
無期徒刑	9人，占	69.23%
合計	13人	100%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4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4.00日。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453件，其中

舊受	7,089 件，占	95.12 %
新收	364 件，占	4.88 %
合計	7,45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500 件，其中

判決	322 件，占	64.40 %
裁定	174 件，占	34.80 %
撤回	3 件，占	0.60 %
其他	1 件，占	0.20 %
合計	500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 383 件較多，占 76.60%；聲請再審者 79 件次之，占 15.80%；再審之訴者 33 件再次之，占 6.60%；再訴願不為決定 3 件及其他 2 件較少，各占 0.60% 及 0.4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89 件，占	11.3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61 件，占	6.6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15 件，占	21.7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355 件，占	19.4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960 件，占	28.1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60 件，占	10.9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9 件，占	1.57 %
逾 二 年	4 件，占	0.05 %
合 計	6,953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340.52 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32.95 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為 20.20 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4 月份受理 53 件，其中

舊受	35 件，占	66.04 %
新收	18 件，占	33.96 %
合計	53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4 月份終結 25 件，其中懲戒案件 16 件，再審議案件 9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1 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5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6 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9 人，違法失職者 12 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 2 人，休職者 1 人，降級者 2 人，記過者 8 人，申誡者 1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7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9 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4 件，占	48.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 件，占	8.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 件，占	22.0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 件，占	10.0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2.0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4.00 %
逾 二 年	3 件，占	6.00 %
合 計	50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為 65.04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4 月份為 25.00 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8,65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142 件，占	82.56 %
新收	1,509 件，占	17.44 %
合計	8,651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973 件，占	45.93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164 件，占	25.01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71 件，占	13.54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87 件，占	13.72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37 件，占	1.5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9 件，占	0.22 %
合計	8,6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份終結 1,405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675 件，占	48.04 %
臺中高分院終結	280 件，占	19.93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85 件，占	13.17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07 件，占	14.73 %
花蓮高分院終結	58 件，占	4.13 %
合計	1,405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60 件，占	25.6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36 件，占	8.7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29 件，占	21.1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09 件，占	12.5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613 件，占	8.4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73 件，占	9.2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87 件，占	5.34 %
逾二年	639 件，占	8.82 %
合計	7,246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101.3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 15.9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61.81%。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77.78%。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 11.35%。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12,31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8,986 件，占	72.97 %
新收	3,328 件，占	27.03 %
合計	12,31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516 件，占	44.80 %
臺中高分院受理	3,070 件，占	24.93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509 件，占	12.25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848 件，占	15.01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29 件，占	2.67 %

福建金門高分院 受理	42 件，占	0.34 %
合 計	12,3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3,078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結	1,295 件，占	42.08 %
臺中高分院 終結	640 件，占	20.79 %
臺南高分院 終結	504 件，占	16.37 %
高雄高分院 終結	532 件，占	17.28 %
花蓮高分院 終結	107 件，占	3.48 %
合 計	3,07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277 件，占	46.3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83 件，占	9.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729 件，占	18.7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00 件，占	7.5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23 件，占	5.6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56 件，占	4.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91 件，占	5.32 %
逾 二 年	177 件，占	1.92 %
合 計	9,23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為 91.76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為 24.37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4 月份為 57.5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4 月份為 77.14%。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4 月份受理 221 件，其中

舊 受	187 件，占	84.62 %
新 收	34 件，占	15.38 %
合 計	22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29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 終結者	26 件，占	89.66%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 件，占	10.34%
合 計	29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6 件，其中殺人既遂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各 8 件最多，各占 30.77%；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強劫而故意殺人各 1 件較少，各占 3.8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59 人，其中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9 人，占	66.11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4 人，占	23.74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3 人，占	5.08 %
撤 回	1 人，占	1.69 %
不 受 理	1 人，占	1.69 %
其 他	1 人，占	1.69 %
合 計	59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5 人，占	8.48 %
無 期 徒 刑	23 人，占	38.99 %
逾 十 年	4 人，占	6.78 %
十 年 以 下	24 人，占	40.68 %
撤 回	1 人，占	1.69 %

不 受 理	1 人，占	1.69 %
其 他	1 人，占	1.69 %
合 計	59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4 件，占	38.5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7 件，占	8.8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5 件，占	23.4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8 件，占	9.3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0 件，占	10.4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 件，占	4.6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 件，占	1.56 %
逾 二 年	6 件，占	3.12 %
合 計	19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130.58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299,740件，其中

舊 受	163,376 件，占	54.51 %
新 收	136,364 件，占	45.49 %
合 計	299,74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134,400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53,594 件，占	32.4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1,101 件，占	6.7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9,797 件，占	18.0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212 件，占	13.4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6,960 件，占	10.2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443 件，占	9.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383 件，占	4.47 %
逾 二 年	7,850 件，占	4.76 %
合 計	165,340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69.2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訴訟為 37.92件，非訟事件為 238.21件，強制執行為 609.17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76.9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90.54%。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 7.42%。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 14.11%。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72,180件，其中

舊 受	45,761 件，占	63.40 %
新 收	26,419 件，占	36.60 %
合 計	72,18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26,05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84.7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 63.39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60.74%。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 83.59%。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3,407 件，占	40.6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78 件，占	9.3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664 件，占	23.2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462 件，占	10.5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780 件，占	5.4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69 件，占	5.0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806 件，占	2.44 %
逾 二 年	1,119 件，占	3.39 %
合 計	32,985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348件，其中

舊 受	317 件，占	91.09 %
新 收	31 件，占	8.91 %
合 計	34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2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6 件，占	72.73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6 件，占	27.27 %
合 計	22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6件，以殺人既遂 11件較多，占 68.75%；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件次之，占 12.50%；其他各罪計 3件，占 18.7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18人，其中宣告

無期徒刑	5 人，占	27.78 %
逾 十 年	6 人，占	33.33 %
十年以下	5 人，占	27.78 %
其 他	2 人，占	11.11 %
合 計	18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6 件，占	26.3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7 件，占	11.3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1 件，占	24.8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2 件，占	15.9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 件，占	5.5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 件，占	7.9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 件，占	3.37 %
逾 二 年	15 件，占	4.60 %
合 計	32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176.00 日。